

证券代码：874108

证券简称：青竹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刘其通、何莉娜、董维、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以及“定向发行的股票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以及“本次所认购的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不得转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公

司股东故城县宇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竹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城县旭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水竹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文投文化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其通、何莉娜、王淑芳、梁立军、李英、马英杰、殷进凤、张洪国、刘效云、刘庆旺、刘延飞承诺：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

公司首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股东刘其通、何莉娜承诺：本次所认购的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不得转让。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该等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现挂牌，并计划于挂牌后18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由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结合自身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于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由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对于上述承诺自动失效，公司股东自愿锁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